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05/20-21 號文件

檔號：CB4/BC/9/20

2021年9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L/ITF/1/81)所述，《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是一項重要而廣受採納的商業法條約，訂明統一規則以規管該公約範圍內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該公約提供一個現代及公平的制度，從而為商業交易帶來確定性及降低交易成本。《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建議，旨在提升香港國際貨物銷售的法律基建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爭議解決中心的角色。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¹ 但《銷售公約》現時不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已尋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支持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當局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期在香港實施《銷售公約》。²

《條例草案》

¹ 中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95條作出保留。這意味着它僅將《銷售公約》規則適用於營業地位於不同締約國的當事人之間的國際銷售合同，但不適用於因國際私法規則導致適用某一締約國法律的國際銷售合同。

² 雖然中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95條作出保留，但因應諮詢所得的若干回應及經仔細考慮後，政府當局尋求把《銷售公約》在不連同中國根據第95條作出保留的情況下適用於香港。

3. 《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銷售公約》。《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3條旨在訂明經制定的條例(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適用於特區政府；
- (b) 第4條旨在賦予《銷售公約》在香港的法律效力；
- (c) 第5條旨在訂明，如經制定的條例或《銷售公約》與任何其他法律有所抵觸，則在抵觸的範圍內，以經制定的條例或《銷售公約》為準；及
- (d) 《條例草案》的附表載列《銷售公約》的文本。

《銷售公約》的條文

4. 《條例草案》的附表所載列的《銷售公約》包含 101 條，分為 4 部分：(i)一般規則(第 1 至 13 條)；(ii)關於訂立合同(包括發價、撤銷、接受及撤回)的條文(第 14 至 24 條)；(iii)關乎國際貨物銷售合同買賣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及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的條文(第 25 至 88 條)；及(iv)最後條款，包括有關批准、生效及保留的規則(第 89 至 101 條)。

法案委員會

5. 在內務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何俊賢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決定在立法會網頁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書面意見，而秘書處在相關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

6. 委員察悉，《銷售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不適用於香港，而在過渡期間及之後，中國沒有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事宜照會聯合國秘書長。一名委員查詢，中國既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

已為《銷售公約》的締約國，為何政府當局要待回歸 20 多年後才開始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尋求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

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過去 20 多年已不時就此進行內部檢討，並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以配合本港整體經濟及法律基建的發展，尤其是《銷售公約》一直在國際間廣受接納。另一個考慮因素是，政府當局在就《銷售公約》的適用進行為期 7 個月的諮詢時，發現商界及法律界均普遍表示支持。就此，《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將帶來多項效益。世界貿易組織幾乎所有主要貿易成員(包括例如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南韓和德國)以及近半數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都是《銷售公約》成員，加上 2020 年按貿易總量計香港的二十大貿易夥伴中過半數的國家為《銷售公約》締約國，³ 《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或可推動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增長。

8. 就委員進一步問及《銷售公約》將為香港帶來的效益，政府當局表示，《銷售公約》適用後，香港企業會有額外的法律選擇選項，即合同當事各方可按設定的機制選用《銷售公約》，以香港法律作為剩餘法律(在現狀下沒有此選項，因為《銷售公約》不屬於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此外，根據當事各方自主選擇的原則，當事各方可藉協議選擇只受香港本地法律而非《銷售公約》規管。⁴ 政府當局強調，《銷售公約》的適用將避免本港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從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因此，《銷售公約》的公平統一制度預設適用於其涵蓋範圍內的合同，可令本港企業受惠。此外，這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法律服務中心及爭議解決樞紐的角色。

9. 委員察悉，在通過擬議法例後，特區政府將需要尋求中央政府的協助完成擬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必要步驟。鑒於有超過 200 項中國已締結的國際公約(或多邊條約)現時尚未適用於香港，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檢視該等公約或條約的適用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公約或條約適用於香港尋求中央政府的意見和支持。

《銷售公約》的適用對本港企業的影響

10. 部分委員察悉，《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該條例")(如獲制定)或《銷售公約》如與任何其他法律有所抵觸，則以該條例或

³ 為完整起見，《銷售公約》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易：詳情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L/ITF/1/81)第14段。

⁴ 諮詢文件摘要

(https://www.doj.gov.hk/tc/featured/pdf/CISG_Chi_Executive_Summary_PDF.pdf)第62至70段。

《銷售公約》為準。他們關注到，《銷售公約》的適用或會使本港企業處於較不利位置，因為本港商界及法律界的大部分專業人士目前均不熟悉《銷售公約》的條文以及其在國際貿易背景下的適用情況，尤其是本港企業現時一般採用的合同條款或與《銷售公約》的條文有所不同。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所需協助，讓業界能適應《銷售公約》的實施，例如為法律界及相關業界提供符合《銷售公約》要求的標準合同範本，或於該條例(如獲制定)實施後設立專門隊伍以提供專業意見。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企業及法律界的溝通工作，以推廣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好處及相關影響的知識。

11. 政府當局表示，國際貨物銷售當事雙方所商定的合同中訂定的條款及條件，將組成規管有關交易的主要基礎。《銷售公約》可就合同內或未有明確訂明的事宜(例如與合同訂立、買賣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以至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相關的事宜)填補當中的空隙。因此，《銷售公約》可減少爭議及提升貿易效率，從而為本港企業帶來莫大效益。此外，根據《銷售公約》第6條，雙方當事人可根據當事各方自主選擇的原則，藉協議減損《銷售公約》的任何規定或改變其效力，又或完全不採用《銷售公約》。政府當局指出，國際貨物銷售當事各方因而可按照特定情況，決定最適合的合同條款。

12. 對於《銷售公約》的推廣，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已就《銷售公約》設立專門網頁，為有興趣的持份者提供公開的資料和資源。政府當局補充，鑒於《銷售公約》已實施多年，互聯網已有足夠數量的資源和參考資訊，例如美國紐約佩斯大學的《銷售公約》資料庫，以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網頁上所載資料。此外，政府當局了解到相關持份者可能需時適應轉變及適當地調整其經營方法，政府當局會將該條例(如獲制定)的生效日期延至《條例草案》獲通過至少6至9個月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將與商界及法律界合作以進一步推廣《銷售公約》及該條例(如獲制定)。一名委員提出，該條例(如獲制定)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至少1年後才予以實施。⁵

諮詢相關持份者

13. 部分委員認為，《銷售公約》的實施會在國際貨物銷售方面為本港企業及法律界帶來深遠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提出現時的立法建議前，有否先向業界進行充分而廣泛的諮詢。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進行相關諮詢、諮詢了哪些對象以及接獲的回應為何。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透過由商界、進出口界、批發及零售界等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了解業界意見，因為該等議員與國際貿易企業擁有

⁵ 請參看政府當局對這項建議的回應(夾附於附錄II)。

廣闊的網絡，他們可在推廣《銷售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方面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14.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公眾諮詢已於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的 7 個月期間進行，以了解公眾對有關在香港實施《銷售公約》的特定問題有何看法。當局亦進一步邀請本地及海外商會、公營機構、法律專業團體及學術界表達意見。大部分回應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均支持建議，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的公營機構也歡迎在香港實施《銷售公約》。然而，對於現有的"選擇適用"狀況還是(在假設《銷售公約》將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下)"選擇不適用"安排對本港企業較佳，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則有所保留。政府當局已向總商會轉達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回應，以釋除其疑慮。沒有其他行業協會或商會向政府當局致函表達保留的意見。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當局已舉行網上講座，邀請不同行業參與及聽取其意見。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及 2021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簡介《銷售公約》的要點、《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建議以及就此進行的公眾諮詢及其結果。當局知悉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各項關注。

16.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與立法會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在《銷售公約》開始在香港實施前加強推廣，以向業界及相關持份者解釋法例的細節。

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作出的保留

17. 根據《銷售公約》第 1 條第(1)款(a)項，該公約自動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締約國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根據第 1 條第(1)款(b)項，如果國際私法規則導致適用某一締約國的法律，則《銷售公約》也會適用。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締約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聲明不受第 1 條第(1)款(b)項的約束。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銷售公約》在不連同中國根據第 95 條作出保留的情況下適用於香港。委員詢問不把上述保留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的原因。

18. 政府當局解釋，如果中國根據第 95 條作出的保留延伸至適用於香港，則在(訴訟地的)國際私法規則導致適用某一締約國的法律的情況下，《銷售公約》將無須適用於香港。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諮詢期間亦見有人持相反主張，其理由是根據第 95 條作出的保留會限制《銷售公約》規管國際貿易交易的實際適用範圍，因而令《銷售公約》的適用範圍較受限制。在仔細考慮此事並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

後，政府當局認為，把《銷售公約》在不連同中國根據第 95 條作出保留的情況下予以適用，是符合香港利益的做法，讓香港可根據《銷售公約》第 1 條第(1)款(a)及(b)項，將《銷售公約》規則應用於該兩個情景。

在香港實施《銷售公約》的方式

19.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如要通過本地法例落實國際協定，可以採用不同方式，例如把協定的文本納入條例草案(通常納入在附表中)、草擬落實協定的法例條文並作出本地適應化修改，以及對協定或協定下的規定作出直接提述。⁶ 法律顧問查詢，政府當局為何在此項立法工作中，採用把《銷售公約》的條文文本列載於《條例草案》的附表的方式，以及在決定運用這種方式時有何整體考慮。

20. 政府當局解釋，採用上述方式是因為《銷售公約》已為國際貨物銷售訂出統一的法律文本，無需作出適應化修改，也沒有修訂空間。有關方式亦已獲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在當地實施《銷售公約》時採用。政府當局補充，在某些情況下，草擬落實協定的法例條文並作出本地適應化修改是較恰當的方式，例如在相關國際協定會訂明某些效果或結果，例如刑事責任，但於如何達致有關效果或結果方面卻留有空間時。

21. 就委員問及是否有需要因應本地法律與《銷售公約》條文之間的差異而修訂香港本地的銷售法律(例如《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⁷ 儘管發現兩者之間的差異，但看來似乎沒有《銷售公約》條文根本抵觸香港本地法律的條文。此外，根據目前的實施建議，《條例草案》第 5 條會賦予《銷售公約》規則凌駕效力，因此無需因應在香港實施《銷售公約》而修訂現行規管國際貨物銷售的本地法例，尤其是《銷售公約》第 6 條亦容許合同當事各方藉協議選擇不採用《銷售公約》，或減損《銷售公約》的任何規定或改變其效力。

恢復二讀辯論

2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⁶ 參考立法會 CB(2)1398/06-07(04)及 CB(2)2059/06-07(01)號文件。

⁷ 參考立法會 LS93/20-21 號文件附錄內的附件。

23.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8 日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合共：5 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中座7樓
圖文傳真：852-3918 4791
電郵地址：ild@doj.gov.hk
網站：http:// 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7/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18 4791
E-mail Address : ild@doj.gov.hk
Web Site : http://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IL/ITF/1/8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BC/9/20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902 8580

以電郵發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21年8月25日來函收悉。來函邀請我們就周浩鼎議員2021年8月23日有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安排的信函(“信函”)作考慮及回應。上述《銷售公約》在港的實施是透過制定《條例草案》。律政司的回應如下。

實施條例的生效

2. 我們感謝周浩鼎議員在信函中關於應讓相關業界有足夠時間為新制度的實施作準備的意見。亦鑑於相關持份者可能需時適應轉變和適當地調整經營方法及業務，特區政府計劃將實施《銷售公約》的條例的生效日期延至條例通過至少六至九個月後¹。在此期間，我們會與法律界和商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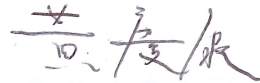
¹ 見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10段，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brief/ilitf181_20210707-c.pdf。

進一步宣傳《銷售公約》和實施條例²。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將足以協助相關業界做好所需的準備。

標準合同範本

3. 信函要求政府提供標準合同範本供有關私人業界參考。然而，律政司作為政府的法律顧問，我們認為此舉並不恰當。此外，議員也會留意到許多內容翔實有關《銷售公約》的參考資料都是公開的，例如載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會”）³和佩斯大學國際商業法律學院（“國際商業法律學院”）⁴各自有關《銷售公約》網頁上的資料。在這些網頁上不僅可以找到《銷售公約》的文本（包括其所有官方語文本），還有相關判例法資料庫（和判例法摘要）、應用《銷售公約》指南、關於《銷售公約》的在線講座和學術文章，以及（在國際商業法律學院網頁上）起草《銷售公約》合同的指南。再者，律政司現時“熱點議題”的《銷售公約》網頁⁵收集了相關有用的資料和資源（包括與上述網頁的連結），以方便市民查閱和參考。

4. 我們再次感謝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支持。



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黃慶康

2021年9月1日

² 見有關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22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的第 17 段，載於：<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10322cb4-648-3-c.pdf>。

³ 貿法會關於《銷售公約》的網頁包括：
https://uncitral.un.org/zh/texts/salegoods/conventions/sale_of_goods/cisg，以及
<https://uncitral.un.org/zh/cisg40>。

⁴ 國際商業法律學院的“《銷售公約》資料庫”網頁位於：
<https://iicl.law.pace.edu/cisg/cisg>。

⁵ 網頁位於：
https://www.doj.gov.hk/tc/featured/un_convention_on_contracts_for_the_international_sale_of_goods.html。